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凱

　　賴韋廷

被　　告　NGUYEN HONG QUAN即阮宏軍

　　（越南籍，00年0月0日生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